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电白区麻岗镇康丽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带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全过程咨询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1. 项目业主：茂名市电白区麻岗镇人民政府 2. 地址：茂名市电白区麻岗镇康丽村 3. 联系人：邵恒 4. 联系方式：13580055669
3	服务类型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4	中介机构要求	仅承诺服务即可
5	服务内容	为电白区麻岗镇康丽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带建设项目提供合法合规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价服务，并提供相关成果文件。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包括： (1) 施工阶段造价管理（施工图预算的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编制或审核、现场签证费用及其他费用的编制或审核、设备材料询价审核、暂估价审核及确认、洽商管理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审核过程中现场勘测计量审核、施工过程中根据委托人需求编制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方案经济对比分析）； (2) 进度款审核。 (3) 结算审核、协助竣工决算、配合审计等。以及提供资金流量控制建议、编制工程支付台账等。 以上工作内容暂定，实际工作内容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地点：茂名市电白区 2. 合同履行时间：按合同双方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下浮率。 3. 项目报价区间为：依据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号计算下浮50%，且不得超过503000.00元。 4. 工程内容：园建工程、土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及电气工程等内容。 5. 收费依据文件：依据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号。再结合投标人投报的投标下浮率进行调整。
8	服务时间	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以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损失。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合同解除后，未履行部分终止执行，已履行部分据实结算。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 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备注	上述要求及其他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